

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谢方贵、胡峪齐、雷鑫、柳文峰，其中谢方贵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专业咨询、沟通讨论、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现状、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方向，通过对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的深入了解，督促辅导对象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核心竞争优势及市场定位，进一步梳理和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协助辅导对象统筹考虑未来战略布局、业务拓展路径及中长期发展安排，推动其形成较为清晰、可执行的发展规划，为公司持续规范经营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基础。

2、持续并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

持续跟踪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及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及时向公司传达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各交易所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近期审核案例以及市场监管实践，对公司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点事项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总结，并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审核规则进行了提示和讲解。通过上述工作，进一步加深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增强了其规范运作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国泰海通已经督促公司遵照相关内控制度、规章，学习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治理与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目前辅导与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预计未来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会更加规范与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提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步，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上述辅导人员将进一步落实前述未完成的整改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 1、继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管理层认真研

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分析、解决。

3、继续与辅导对象保持持续沟通，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及问题解决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谢方贵

谢方贵

胡峪齐

胡峪齐

雷鑫

雷鑫

柳文峰

柳文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 4月 2日